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喜來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森生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蕭銘鴻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抗告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所為113年救字第1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係因飲酒、服用藥物之行為引起疾病，與職業災害無涉，且兩造已簽立和解書，抗告人並已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61萬4000元，相對人不得再為請求，其顯無勝訴之望，且非無資力之人，應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爰提起本件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808

01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受僱於抗告人，於111年10月24日在臺  
03 中○○○000酒店值勤夜班保全期間，發生腦出血合併左側  
04 偏癱之職業災害，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等規定，訴請抗告  
05 人給付2807萬1587元本息，有民事起訴狀、勞保被保險人投  
06 保人資料、診斷證明書等可稽，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  
07 動訴訟。而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  
08 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非顯無勝訴之望，則相對人聲請訴  
09 訟救助，應予准許。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疾病係因飲酒等引  
10 起，且其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相對人61萬4000  
11 元，相對人顯無勝訴之望，亦非無資力云云；然相對人係因  
12 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依上開規定，其聲請訴訟救助，並  
13 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至其餘主張，核屬就本案  
14 所涉實體事項所為抗辯，是否可採，尚待原法院調查辯論  
15 後，始能知悉勝負之結果，依照前揭說明，自不得謂相對人  
16 之訴為顯無勝訴之望。是以，抗告人前開主張，即不可採。  
17 從而，原法院准許相對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核無違誤。  
18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23 法官 施懷閔

24 法官 廖純卿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  
28 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  
29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30 書記官 蕭怡綸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